

邮政行业统计报表制度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4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报告有关经营情况。

统计报表中涉及的企业信息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也不作为处罚的依据。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1 |
| 二、报表目录 | 3 |
| 三、调查表式 | 6 |
| (一) 邮政业务量年表 | 6 |
| (二) 邮政经营业绩年表 | 8 |
| (三) 邮政规模及效益表 | 10 |
| (四) 邮政财务状况表 | 12 |
| (五) 邮政人员情况表 | 14 |
| (六) 邮政邮路和局所表 | 16 |
| (七) 邮政服务基础设施表 | 18 |
| (八) 邮政服务能力与水平表 | 20 |
| (九) 邮政通信质量表 | 22 |
| (十) 邮政机要服务网点与设备表 | 24 |
| (十一) 邮政机要通信网路表 | 26 |
| (十二) 邮政速递物流经营补充报表 | 28 |
| (十三) 邮政公司基本情况表 | 30 |
| (十四) 邮政业务量月表 | 32 |
| (十五) 邮政经营业绩月表 | 34 |
| (十六) 对台湾通邮情况表 | 36 |
| (十七) 邮政规模及人员情况表 | 38 |
| (十八) 邮政速递物流经营情况表 | 40 |
| (十九) 快递服务企业基本情况表 | 42 |

| | |
|---------------------------|-----------|
| （二十）快递服务企业规模表 | 44 |
| （二十一）快递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 46 |
| （二十二）快递服务企业人员情况表 | 48 |
| （二十三）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及收入表 | 50 |
| （二十四）快递服务企业规模及人员情况表 | 52 |
| （二十五）快递服务投递终端情况表 | 54 |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56 |

一、总说明

(一) 目的意义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完善邮政行业统计制度，掌握全国邮政行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为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有效引导行业发展，为企业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统计对象和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快递企业。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统计范围包括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和各县（市）邮政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速递物流公司、各省（区、市）速递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全部按报表制度要求填报数据。

(三) 主要指标内容 本报表包含被统计单位的邮政经营发展、效益及财务状况指标，从业人员、设备、投资指标，邮政局所数及邮路指标，邮政服务能力、水平及质量指标。

(四) 调查项目的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法人企业独立填报，拥有分支机构的法人企业填报法人企业本级数据及各分支机构数据。按规定数据格式通过统计信息系统填报、上传提交或以纸质报表报送。本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邮政局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种所有制类型快递企业的综合要求，各填报单位应按照填表说明的要求，以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各报表的报送时间详见目录，如遇节假日按国家规定的放假天数顺延。

(五) 调查方法、组织方式和渠道 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将遵循统计制度建立的内在规律，按照科学程序开展工作，确保统计指标、方法科学可行，统计渠道明确清晰，统计信息真

实准确。在报表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与相关企业密切沟通,充分考虑到企业经营与管理的现实情况,精简指标,优化报表,设计不同的填报方式,以确保统计工作的实际效果。

(六) 其他需要阐明的问题 所有指标除特别指明外,均以自然单位进行统计,不得折算统计。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邮政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 告 期 别 | 填 报 范 围 | 报 送 单 位 | 报 送 日 期 及 方 式 | 页 码 |
|--------------|----------------|------------|--|---------------------------|--------------------------|--------|
| 国邮年 1.1 表 | 邮政业务量年 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6 |
| 国邮年 1.2 表 | 邮政经营业绩 年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8 |
| 国邮年 1.3 表 | 邮政规模及效 益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10 |
| 国邮年 1.4 表 | 邮政财务状况 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12 |
| 国邮年 1.5 表 | 邮政人员情况 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14 |
| 国邮年 1.6 表 | 邮政邮路和局 所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16 |
| 国邮年 1.7 表 | 邮政服务基础 设施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18 |
| 国邮年 1.8 表 | 邮政服务能力 与水平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20 |
| 国邮年 1.9 表 | 邮政通信质量 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 22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国邮年 1.10表 | 邮政机要服务 网点与设备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各市 (地)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 24 |
| 国邮年 1.12表 | 邮政机要通信 网路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各市 (地)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 26 |
| 国邮年 1.13表 | 邮政速递物流 经营补充报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各省(区、市)速递 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各 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各省(区、市) 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 28 |
| 国邮年 1.21表 | 邮政公司基本 情况表 | 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各市 (地)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 各地邮政管理局自 行规定 纸介质报送 | 30 |
| 国邮定 1.1表 | 邮政业务量月 表 | 月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各市 (地)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 次月10日前 网络报送 | 32 |
| 国邮定 1.2表 | 邮政经营业绩 月表 | 月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各市 (地)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 次月10日前 网络报送 | 34 |
| 国邮定 1.3表 | 对台湾通邮情 况表 | 月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次月10日前 网络报送 | 36 |
| 国邮定 1.5表 | 邮政规模及人 员情况表 | 半年报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各市 (地)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 7月1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网络报送 | 38 |
| 国邮定 1.6表 | 邮政速递物流 经营情况表 | 月报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各省(区、市)速递 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各 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各省(区、市) 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次月10日前 网络报送 | 40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页 码 |
|-------------|------------------------|----------|---------------------------|-------------------|---------------------------------|--------|
| 国邮年 2.1表 | 快递服务企业 基本情况表 | 年报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企业 | 各地邮政管理局自 行规定 纸介质报送 | 42 |
| 国邮年 2.2表 | 快递服务企业 规模表 | 年报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企业 |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 44 |
| 国邮年 2.3表 | 快递服务企业 经营情况表 | 年报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企业 | 次年4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 46 |
| 国邮年 2.4表 | 快递服务企业 人员情况表 | 年报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企业 |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 48 |
| 国邮定 2.1表 | 快递服务企业 业务量及收入 表 | 月报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企业 | 次月10日前 网络报送 | 50 |
| 国邮定 2.2表 | 快递服务企业 规模及人员情 况表 | 半年报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企业 | 7月1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网络报送 | 52 |
| 国邮定 3.1表 | 快递服务投递 终端情况表 | 月报 | | 市（地）邮政管理局 | 次月10日前 网络报送 | 54 |

三、调查表式

(一) 邮政业务量年表

表号：国邮年 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业务总量 | 01 | 万元 | |
| 一、函件 | 02 | 万件 | |
| 1. 国内函件 | 03 | 万件 | |
| (1) 信件 | 04 | 万件 | |
| (2) 印刷品 | 05 | 万件 | |
| (3) 无名址函件 | 06 | 万件 | |
| (4) 义务兵平常信函 | 07 | 万件 | |
| (5) 盲人读物 | 08 | 万件 | |
| (6) 国内小包 | 09 | 万件 | |
| 2. 港澳台函件 | 10 | 万件 | |
| 其中：港澳台小包 | 11 | 万件 | |
| 3. 国际函件 | 12 | 万件 | |
| 其中：国际小包 | 13 | 万件 | |
| 二、包裹 | 14 | 万件 | |
| 三、机要通信邮件 | 15 | 万件 | |
| 其中：绝密级邮件 | 16 | 万件 | |
| 四、机要通信代办发行刊物累计份数 | 17 | 万份 | |
| 五、订销报纸累计数 | 18 | 万份 | |
| 其中：人民日报 | 19 | 万份 | |
| 解放军报 | 20 | 万份 | |
| 光明日报 | 21 | 万份 | |
| 经济日报 | 22 | 万份 | |
| 中国日报 | 23 | 万份 | |
| 各省省报 | 24 | 万份 | |
| 六、订销杂志累计数 | 25 | 万份 | |
| 其中：求是 | 26 | 万份 | |
| 各省省刊 | 27 | 万份 | |
| 七、报纸期发份数 | 28 | 万份 | |
| 杂志期发份数 | 29 | 万份 | |
| 八、邮票 | 30 | 万枚 | |
| 1. 纪特邮票 | 31 | 万枚 | |
| 2. 普通邮票（含专用邮票） | 32 | 万枚 | |
| 九、汇兑 | 33 | 万笔 | |
| 十、邮政代理储蓄期末余额 | 34 | 亿元 | |

附记指标：

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总量 万元

代办邮政速递物流包裹业务量 万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2=03+10+12$

(2) $03=04+05+06+07+08+09$

(3) $10 \geq 11$, $12 \geq 13$, $15 \geq 16$

(4) $18 \geq 19+20+21+22+23+24$

(5) $25 \geq 26+27$

(6) $30=31+32$

(二) 邮政经营业绩年表

表 号：国邮年 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业务总收入 | 01 | 万元 | |
| 其中：函件 | 02 | 万元 | |
| 包裹 | 03 | 万元 | |
| 机要通信 | 04 | 万元 | |
| 报刊 | 05 | 万元 | |
| 集邮 | 06 | 万元 | |
| 邮政汇兑 | 07 | 万元 | |
| 邮政代理储蓄 | 08 | 万元 | |
| 分销配送 | 09 | 万元 | |
| 收支差额总额 | 10 | 万元 | |
| 补贴收入 | 11 | 万元 | |
| 收支差额净额 | 12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1>02+03+04+05+06+07+08+09

(三) 邮政规模及效益表

表 号：国邮年 1.3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规模 | | | |
| 资产总额 | 01 | 万元 | |
| 其中：流动资产 | 02 | 万元 | |
| 负债总额 | 03 | 万元 | |
| 其中：流动负债 | 04 | 万元 | |
| 固定资产原值 | 05 | 万元 | |
| 固定资产净值 | 06 | 万元 | |
| 累计折旧 | 07 | 万元 | |
|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 |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08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02
 - (2) 03≥04
 - (3) 05=06+07

(四) 邮政财务状况表

表 号：国邮年 1.4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固定资产原价 | 01 | 万元 | |
| 本年折旧 | 02 | 万元 | |
| 营业收入 | 03 | 万元 | |
| 营业成本 | 04 | 万元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5 | 万元 | |
| 销售费用 | 06 | 万元 | |
| 管理费用 | 07 | 万元 | |
| 其中：税金 | 08 | 万元 | |
| 差旅费 | 09 | 万元 | |
| 财务费用 | 10 | 万元 | |
| 其中：利息净支出 | 11 | 万元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 | 万元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 | 万元 | |
| 投资收益 | 14 | 万元 | |
| 营业利润 | 15 | 万元 | |
| 营业外收入 | 16 | 万元 | |
| 其中：政府补助 | 17 | 万元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02
 - (2) 07>08+09
 - (3) 15=03-04-05-06-07-10-12+13+14

(五) 邮政人员情况表

表 号：国邮年 1.5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全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1 | 人 | |
| 其中：从事机要通信工作的人数 | 02 | 人 | |
| 一、按用工方式分类统计 | | | |
| 1. 在职人员 | 03 | 人 | |
| 2. 劳务人员 | 04 | 人 | |
| 3. 其他 | 05 | 人 | |
| 二、按岗位分类统计 | | | |
| 1. 营业人员 | 06 | 人 | |
| 2. 投递人员 | 07 | 人 | |
| 其中：城镇投递 | 08 | 人 | |
| 乡邮 | 09 | 人 | |
| 3. 其他 | 10 | 人 | |
| 三、按学历分类统计 | | | |
| 1.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 11 | 人 | |
| 2. 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 12 | 人 | |
| 3. 大专学历人员 | 13 | 人 | |
| 4. 高中学历人员 | 14 | 人 | |
| 5. 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 15 | 人 | |
| 四、按人员类别分类统计 | | | |
| 1. 经营管理人员 | 16 | 人 | |
| 2. 专业技术人员 | 17 | 人 | |
| 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18 | 人 | |
|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 19 | 人 | |
|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 20 | 人 | |
| 3. 技能人员 | 21 | 人 | |
| 其中：高级技师 | 22 | 人 | |
| 技师 | 23 | 人 | |
| 高级工 | 24 | 人 | |
| 中级工 | 25 | 人 | |
| 初级工 | 26 | 人 | |
| 4. 其他 | 27 | 人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1 > 02$

(2) $01 = 03 + 04 + 05$

(3) $01 = 06 + 07 + 10$

(4) $01 = 11 + 12 + 13 + 14 + 15$

(5) $01 = 16 + 17 + 21 + 27$

(6) $17 \geq 18 + 19 + 20$

(7) $21 \geq 22 + 23 + 24 + 25 + 26$

(六) 邮政邮路和局所表

表 号：国邮年 1.6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邮路总条数 | 01 | 条 | |
| 其中：航空邮路条数 | 02 | 条 | |
| 铁路邮路条数 | 03 | 条 | |
| 汽车邮路条数 | 04 | 条 | |
| 邮路总长度（单程） | 05 | 公里 | |
| 其中：航空邮路长度 | 06 | 公里 | |
| 铁路邮路长度 | 07 | 公里 | |
| 汽车邮路长度 | 08 | 公里 | |
| 农村邮路条数 | 09 | 条 | |
| 农村邮路长度（单程） | 10 | 公里 | |
| 城市投递路线条数 | 11 | 条 | |
| 城市投递路线长度（单程） | 12 | 公里 | |
| 农村投递路线条数 | 13 | 条 | |
| 其中：摩托车投递线路条数 | 14 | 条 | |
| 自行车投递线路条数 | 15 | 条 | |
| 马班投递路线条数 | 16 | 条 | |
| 步班投递路线条数 | 17 | 条 | |
| 农村投递路线长度（单程） | 18 | 公里 | |
| 其中：摩托车投递线路长度（单程） | 19 | 公里 | |
| 自行车投递线路长度（单程） | 20 | 公里 | |
| 马班投递路线长度（单程） | 21 | 公里 | |
| 步班投递路线长度（单程） | 22 | 公里 | |
| 邮政局所 | 23 | 处 | |
| 其中：邮政支局 | 24 | 处 | |
| 自办邮政所 | 25 | 处 | |
| 代办邮政所 | 26 | 处 | |
| 设在农村的邮政局所 | 27 | 处 | |
| 电子化支局所 | 28 | 处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1 \geq 02 + 03 + 04$

(2) $05 \geq 06 + 07 + 08$

(3) $13 \geq 14 + 15 + 16 + 17$

(4) $18 \geq 19 + 20 + 21 + 22$

(5) $23 = 24 + 25 + 26$

(6) $23 > 27$

(七) 邮政服务基础设施表

表 号：国邮年 1.7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提供邮政服务的营业场所总数 | 01 | 处 | |
| 1. 自办营业场所 | 02 | 处 | |
| 其中：新增自办营业场所 | 03 | 处 | |
| 撤销自办营业场所 | 04 | 处 | |
| 2. 代办营业场所 | 05 | 处 | |
| 其中：新增代办营业场所 | 06 | 处 | |
| 撤销代办营业场所 | 07 | 处 | |
| 二、提供邮政服务的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 08 | 处 | |
| 其中：新增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 09 | 处 | |
| 撤销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 10 | 处 | |
| 三、集邮营业场所 | 11 | 处 | |
| 其中：新增集邮营业场所 | 12 | 处 | |
| 撤销集邮营业场所 | 13 | 处 | |
| 四、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总数 | 14 | 处 | |
| 1. 自办营业场所 | 15 | 处 | |
| 其中：新增自办营业场所 | 16 | 处 | |
| 撤销自办营业场所 | 17 | 处 | |
| 2. 代办营业场所 | 18 | 处 | |
| 其中：新增代办营业场所 | 19 | 处 | |
| 撤销代办营业场所 | 20 | 处 | |
| 五、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 21 | 处 | |
| 其中：新增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 22 | 处 | |
| 撤销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 23 | 处 | |
| 六、开办全部普遍服务业务的营业场所 | 24 | 处 | |
| 其中：新增开办全部普遍服务业务的营业场所 | 25 | 处 | |
| 撤销开办全部普遍服务业务的营业场所 | 26 | 处 | |
| 七、邮政报刊亭总数 | 27 | 处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八) 邮政服务能力与水平表

表 号：国邮年 1.8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邮件直投户（点）数 | 01 | 个 | |
| 城区每日平均投递频次 | 02 | 次 | |
| 农村每周平均投递频次 | 03 | 次 | |
| 邮筒（箱） | 04 | 个 | |
| 其中：设在乡镇及其以下地区的 | 05 | 个 | |
| 乡（镇）总数 | 06 | 个 | |
| 其中：设局所的（乡）镇 | 07 | 个 | |
| 邮件处理中心 | 08 | 处 | |
| 行政村总数 | 09 | 个 | |
| 其中：已通邮的行政村 | 10 | 个 | |
| 当天见党报的地（市） | 11 | 个 | |
| 当天见党报的县（市） | 12 | 个 | |
| 人均函件量 | 13 | 件 | |
| 每百人报刊量 | 14 | 份 | |

附记指标：

汽车 辆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飞机 架
火车邮厢 辆
科技投入 万元
培训人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4>05

(2) 06≥07

(3) 09≥10

(九) 邮政通信质量表

表 号：国邮年 1.9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查询单总数 | 01 | 件 | |
| 其中：赔偿数 | 02 | 件 | |
| 抽查给据邮件逾限率 | 03 | % | |
| 给据邮件损失数量 | 04 | 件 | |
| 用户投诉总数 | 05 | 件 | |
| 其中：已答复数 | 06 | 件 | |
|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 | 07 | 件 | |
| 其中：信件 | 08 | 件 | |
| 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量 | 09 | 笔 | |
| 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金额 | 10 | 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02
 - (2) 05≥06
 - (3) 07≥08

(十) 邮政机要服务网点与设备表

表 号：国邮年 1.10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2013 年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机要服务网点合计 | 01 | 处 | |
| 其中：设在县（市） | 02 | 处 | |
| 设在县以下 | 03 | 处 | |
| 机要服务网点增加 | 04 | 处 | |
| 机要服务网点撤消 | 05 | 处 | |
| 机要接发转运站 | 06 | 处 | |
| 机要汽车合计 | 07 | 辆 | |
| 其中：县（市） | 08 | 辆 | |
| 县以下 | 09 | 辆 | |
| 机要监控摄像头 | 10 | 个 | |
| 其中：县（市） | 11 | 个 | |
| 县以下 | 12 | 个 | |
| 机要通信独立监控系统 | 13 | 套 | |
| 其中：县（市） | 14 | 套 | |
| 县以下 | 15 | 套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1 \geq 02+03

(2) 07 \geq 08+09

(3) 10 \geq 11+12

(4) 13 \geq 14+15

(十一) 邮政机要通信网路表

表 号：国邮年 1.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机要投递道段合计 | 01 | 条 | |
| 县（市）及县以下机要投递道段数量 | 02 | 条 | |
| 其中：汽车段 | 03 | 条 | |
| 摩托车段 | 04 | 条 | |
| 自行车段 | 05 | 条 | |
| 其他路段 | 06 | 条 | |
| 机要投递路线总长度合计（单程） | 07 | 公里 | |
| 县（市）及县以下机要投递路线总长度（单程） | 08 | 公里 | |
| 其中：汽车段（单程） | 09 | 公里 | |
| 摩托车段（单程） | 10 | 公里 | |
| 自行车段（单程） | 11 | 公里 | |
| 其他路段（单程） | 12 | 公里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 \geq 02$
 - (2) $02 = 03 + 04 + 05 + 06$
 - (3) $07 \geq 08$
 - (4) $08 = 09 + 10 + 11 + 12$

(十二) 邮政速递物流经营补充报表

表 号：国邮年 1.13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快递包裹业务量 | 01 | 万件 | |
| 快递包裹业务收入 | 02 | 万元 | |
| 国际及港澳台包裹业务量 | 03 | 万件 | |
| 国际及港澳台包裹业务收入 | 04 | 万元 | |
| 邮路条数 | 05 | 条 | |
| 其中：租用或者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邮路条数 | 06 | 条 | |
| 邮路长度 | 07 | 公里 | |
| 其中：租用或者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邮路长度 | 08 | 公里 | |
| 航空邮路条数 | 09 | 条 | |
| 其中：租用或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航空邮路条数 | 10 | 条 | |
| 航空邮路长度（单程） | 11 | 公里 | |
| 其中：租用或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航空邮路长度（单程） | 12 | 公里 | |
| 铁路邮路条数 | 13 | 条 | |
| 其中：租用或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铁路邮路条数 | 14 | 条 | |
| 铁路邮路长度（单程） | 15 | 公里 | |
| 其中：租用或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铁路邮路长度（单程） | 16 | 公里 | |
| 汽车邮路条数 | 17 | 条 | |
| 其中：租用或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汽车邮路条数 | 18 | 条 | |
| 汽车邮路长度（单程） | 19 | 公里 | |
| 其中：租用或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汽车邮路长度（单程） | 20 | 公里 | |
| 租用或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营业网点 | 21 | 处 | |
| 其中：设在农村的 | 22 | 处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区、市)速递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各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5 \geq 06$, $07 \geq 08$, $09 \geq 10$, $11 \geq 12$, $13 \geq 14$, $15 \geq 16$, $17 \geq 18$, $19 \geq 20$, $21 \geq 22$

(2) $05 \geq 09 + 13 + 17$

(3) $07 \geq 11 + 15 + 19$

(十三) 邮政公司基本情况表

表 号：国邮年 1.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01、企业名称：_____.

02、组织机构代码：□□□□□□□□-□

0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04、联系电话 座机（含区号）：_____手机：_____.

05、工商登记号码：_____.

06、企业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路（街） 号

07、邮政编码：□□□□□□

08、统计负责人：_____.

09、处室名称：_____, 职务：_____.

10、综合统计人：_____.

11、处室名称：_____, 职务：_____.

12、联系电话 座机（含区号）：_____手机：_____.

13、电子邮件：_____.

14、企业级别： 总公司 省级公司 市（地）级公司 县（市）级公司

15、如果不是总公司，所属上级企业名称：_____.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由各地邮政管理局自行规定。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加盖企业公章，报送当地邮政管理局。

(十四) 邮政业务量月表

表 号：国邮定 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邮政业务总量 | 01 | 万元 | |
| 一、函件 | 02 | 万件 | |
| 1. 国内函件 | 03 | 万件 | |
| (1) 信件 | 04 | 万件 | |
| (2) 印刷品 | 05 | 万件 | |
| (3) 无名址函件 | 06 | 万件 | |
| (4) 义务兵平常信函 | 07 | 万件 | |
| (5) 盲人读物 | 08 | 万件 | |
| (6) 国内小包 | 09 | 万件 | |
| 2. 港澳台函件 | 10 | 万件 | |
| 其中：港澳台小包 | 11 | 万件 | |
| 3. 国际函件 | 12 | 万件 | |
| 其中：国际小包 | 13 | 万件 | |
| 二、包裹 | 14 | 万件 | |
| 三、机要通信邮件 | 15 | 万件 | |
| 其中：绝密级邮件 | 16 | 万件 | |
| 四、机要通信代办发行刊物累计份数 | 17 | 万份 | |
| 五、订销报纸累计数 | 18 | 万份 | |
| 六、订销杂志累计数 | 19 | 万份 | |
| 七、邮票 | 20 | 万枚 | |
| 1. 纪特邮票 | 21 | 万枚 | |
| 2. 普通邮票（含专用邮票） | 22 | 万枚 | |
| 八、汇兑 | 23 | 万笔 | |
| 九、邮政代理储蓄期末余额 | 24 | 亿元 | |

附记指标：

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总量 万元

代办邮政速递物流包裹业务量 万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2=03+10+12

(2) 03=04+05+06+07+08+09

(3) 10 \geq 11, 12 \geq 13, 15 \geq 16

(4) 20=21+22

(十五) 邮政经营业绩月表

表 号：国邮定 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业务总收入 | 01 | 万元 | |
| 其中：函件 | 02 | 万元 | |
| 包裹 | 03 | 万元 | |
| 机要通信 | 04 | 万元 | |
| 报刊 | 05 | 万元 | |
| 集邮 | 06 | 万元 | |
| 邮政汇兑 | 07 | 万元 | |
| 邮政代理储蓄 | 08 | 万元 | |
| 分销配送 | 09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1>02+03+04+05+06+07+08+09

(十六) 对台湾通邮情况表

表 号：国邮定 1.3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台湾函件 | 01 | 件 | |
| 台湾包裹 | 02 | 件 | |
| 台湾特快专递 | 03 | 件 | |
| 台湾汇兑 | 04 | 笔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十七) 邮政规模及人员情况表

表 号：国邮定 1.5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半年

| 指标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01 | 万元 | |
| 邮政局所合计 | 02 | 处 | |
| 其中：设在农村的 | 03 | 处 | |
| 汽车 | 04 | 辆 |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05 | 辆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6 | 人 | |
| 其中：在职人员 | 07 | 人 | |
| 劳务人员 | 08 | 人 | |
| 其他 | 09 | 人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2 \geq 03
 - (2) 04 \geq 05
 - (3) 06=07+08+09

(十八) 邮政速递物流经营情况表

表号：国邮定 1.6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 指标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业务总量 | 01 | 万元 | |
| 快递包裹业务量 | 02 | 万件 | |
| 港澳台包裹业务量 | 03 | 万件 | |
| 国际包裹业务量 | 04 | 万件 | |
| 业务收入 | 05 | 万元 | |
| 其中：快递包裹业务收入 | 06 | 万元 | |
| 港澳台包裹业务收入 | 07 | 万元 | |
| 国际包裹业务收入 | 08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区、市）速递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各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5>06+07+08

(十九) 快递服务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号：国邮年 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01、企业名称：_____。
02、组织机构代码：□□□□□□□□-□
03、快递经营许可证号：_____。
0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05、联系电话 座机（含区号）：_____手机：_____。
06、工商登记号码：_____。
07、企业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路（街） 号
08、邮政编码：□□□□□□
09、统计负责人：_____。
10、联系电话 座机（含区号）：_____手机：_____。
11、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12、注册资本：_____万元
13、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110
 集体 120
 股份合作 130
 联营 140
 有限责任公司 150
 股份有限公司 160
 私营 170
 其他内资企业 19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0
 外商投资企业 300

14、控股情况：□□□
 国有控股 110
 集体控股 120
 私人控股 210
 港澳台商控股 220
 外商控股 230
15、快递业务的经营范围：
 □国内同城
 □国内异地
 □港澳台
 □国际
16、企业类型：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
 □备案分支机构
17、如果是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其所拥有的快递服务品牌是：_____。
统计期末所拥有的备案分支机构数量：_____。
18、如果是备案分支机构，所属上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的快递服务品牌是：_____。
19、能否提供网络查询服务： □是 □否
20、是否使用呼叫中心： □是 □否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由各地邮政管理局自行规定。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加盖企业公章，报送当地邮政管理局。

(二十) 快递服务企业规模表

表 号：国邮年 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01 | 万元 | |
| 房屋建筑面积 | 02 | 平方米 | |
| 营业网点 | 03 | 处 | |
| 其中：设在农村的 | 04 | 处 | |
| 网路条数 | 05 | 条 | |
| 网路长度（单程） | 06 | 公里 | |
| 其中：与其他企业合开的网路长度（单程） | 07 | 公里 | |
| 建筑面积在 5000-10000 m ² 之间的独立分拣中心 | 08 | 个 | |
| 建筑面积在 10000-20000 m ² 之间的独立分拣中心 | 09 | 个 | |
| 建筑面积在 20000 m ² 以上的独立分拣中心 | 10 | 个 | |
| 分拣设备 | 11 | 套 | |
| 飞机 | 12 | 架 | |
| 汽车 | 13 | 辆 |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14 | 辆 | |
| 电动三轮车 | 15 | 辆 | |
| 计算机 | 16 | 台 | |
| 手持终端 | 17 | 台 | |
| 科技投入 | 18 | 万元 | |
| 培训人次 | 19 | 人次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3 \geq 04
(2) 06 \geq 07
(2) 13 \geq 14

。

(二十一) 快递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表 号：国邮年 2.3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号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固定资产原价 | 01 | 万元 | |
| 本年折旧 | 02 | 万元 | |
| 营业收入 | 03 | 万元 | |
| 营业成本 | 04 | 万元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5 | 万元 | |
| 销售费用 | 06 | 万元 | |
| 管理费用 | 07 | 万元 | |
| 其中：税金 | 08 | 万元 | |
| 差旅费 | 09 | 万元 | |
| 财务费用 | 10 | 万元 | |
| 其中：利息支出 | 11 | 万元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 | 万元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 | 万元 | |
| 投资收益 | 14 | 万元 | |
| 营业利润 | 15 | 万元 | |
| 营业外收入 | 16 | 万元 | |
| 其中：政府补助 | 17 | 万元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02
 - (2) 07>08+09
 - (3) 15=03-04-05-06-07-10-12+13+14

(二十二) 快递服务企业人员情况表

表 号：国邮年 2.4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号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 指标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年末从业人员 | 01 | 人 | |
| 一、按人员类别分类统计 | | | |
| （一）管理人员 | 02 | 人 | |
| （二）专业技术人员 | 03 | 人 | |
| 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04 | 人 | |
|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 05 | 人 | |
|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 06 | 人 | |
| （三）技能人员 | 07 | 人 | |
| 1. 高级技师 | 08 | 人 | |
| 其中：高级快递业务师 | 09 | 人 | |
| 2. 技师 | 10 | 人 | |
| 其中：快递业务师 | 11 | 人 | |
| 3. 高级工 | 12 | 人 | |
| 其中：高级快递业务员 | 13 | 人 | |
| 4. 中级工 | 14 | 人 | |
| 其中：中级快递业务员 | 15 | 人 | |
| 5. 初级工 | 16 | 人 | |
| 其中：初级快递业务员 | 17 | 人 | |
| （四）其他 | 18 | 人 | |
| 二、按学历分类统计 | | | |
| （一）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 19 | 人 | |
| （二）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 20 | 人 | |
| （三）大专学历人员 | 21 | 人 | |
| （四）高中学历人员 | 22 | 人 | |
| （五）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 23 | 人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02+03+07+18$
- (2) $01=19+20+21+22+23$
- (3) $03 \geq 04+05+06$
- (4) $07 \geq 08+10+12+14+16$
- (5) $08 \geq 09, 10 \geq 11, 12 \geq 13, 14 \geq 15, 16 \geq 17$

(二十三)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及收入表

表 号：国邮定 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快递业务量 | 01 | 件 | |
|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 02 | 件 | |
|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 03 | 件 | |
| 3. 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 04 | 件 | |
| 4. 国际快递业务量 | 05 | 件 | |
| 二、快递业务收入 | 06 | 万元 | |
|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 07 | 万元 | |
|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 08 | 万元 | |
| 3.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 09 | 万元 | |
| 4.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 10 | 万元 | |
| 5.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 11 | 万元 | |
| 其中：快递业务中转收入 | 12 | 万元 | |
| 快递业务投递收入 | 13 | 万元 | |
| 代收货款服务收入 | 14 | 万元 | |
| 快递运单销售收入 | 15 | 万元 | |
| 三、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 | 16 | 件 | |
| 其中：同城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 | 17 | 件 | |
| 异地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 | 18 | 件 | |
| 四、代收货款快递业务量 | 19 | 件 | |
| 代收货款金额 | 20 | 万元 | |
| 五、快递业务投递量 | 21 | 件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月报, 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02+03+04+05$
- (2) $06=07+08+09+10+11$
- (3) $11 \geq 12+13+14+15$
- (4) $16 \geq 17+18$
- (5) $01 \geq 16, 02 \geq 17, 03 \geq 18$
- (6) $01 \geq 19$

(二十四) 快递服务企业规模及人员情况表

表 号：国邮定 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90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半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营业网点 | 01 | 处 | |
| 其中：设在农村的 | 02 | 处 | |
| 汽车 | 03 | 辆 |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04 | 辆 | |
| 电动三轮车 | 05 | 辆 | |
| 期末从业人员 | 06 | 人 | |
| 建筑面积在 5000-10000 m ² 之间的独立分拣中心 | 07 | 个 | |
| 建筑面积在 10000-20000 m ² 之间的独立分拣中心 | 08 | 个 | |
| 建筑面积在 20000 m ² 以上的独立分拣中心 | 09 | 个 | |

附记指标：

租用或者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它企业的营业网点 处

其中：设在农村的 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7月10日前及次年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 \geq 02
 - (2) 03 \geq 04

填报说明:

1. 填报范围：市（地）邮政管理局。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邮政服务报表部分

业务总量：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政企业为社会提供的邮政通信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总数量。

函件：邮政企业为用户传递以书面信息为主的邮件，包括信件、印刷品和邮送广告等。

国内小包：指按函件手续处理的国内寄递轻小件物品。国内小包面向协议客户服务，提供个性化服务，实行批量交寄、预约投递、上门签收，投递过程短信通知，邮件重量限定在 3000 克以内。计量单位：“件”。

国际及港澳台小包：指国家与国家（地区）之间互寄的装有少量物品的小件包裹。国际及港澳台小包邮件内件必须符合相关邮政和海关对邮递物品的禁限寄规定，重量在 2000 克以内，其封面上应注明“SMALLPACKET”（小包）字样，按函件速度寄递。

包裹：符合准寄范围，按一般时限规定传递处理的物品。

机要通信邮件：按照保密规定范围和手续收寄、处理、传递的机要文件、机要刊物和机要物品。

绝密级邮件：邮件密级为绝密级的机要通信邮件。

机要通信代办发行刊物累计份数：指报告期内机要通信部门代办发行刊物的份数总和。

报纸累计份数：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报纸每期（出版期）份数相加的总和。

杂志累计份数：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杂志每期（出版期）份数相加的总和。

报刊期发份数：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报刊最末一期（出版期）

的份数。

纪特邮票：各级集邮公司的集邮门市部、集邮销售点（含邮政支局所），在报告期内销售集邮邮票的数量，包括特种邮票、纪念邮票、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票、欠资邮票、加字改值邮票、编号邮票、“文”字邮票、小型张、小全张、小本票、无齿票等。

普通邮票（含专用邮票）：是指普通邮票（含专用邮票）的销售数量。专用邮票是指为专门用途而发行的邮票，如义务兵专用邮票、个性化服务专用邮票、贺年专用邮票等。属于普通邮票类范畴。

汇兑：邮政企业接受汇款人委托，将收汇的款项全额兑付给指定收款人的业务，包括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量。汇票包括普通汇票、快件汇票、电子汇票（含加急和特急电子汇票）、礼仪汇款和入帐汇款等。

邮政代理储蓄期末余额：邮政企业代理邮政储蓄业务在报告期末储蓄用户实际存留的储蓄款额。包括定期储蓄余额、活期储蓄余额、定活两便储蓄余额。

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总量：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代办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业务的业务总量。

代办邮政速递物流包裹：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代办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包裹业务的业务量。

业务总收入：邮政企业从事各种邮政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

函件收入：邮政企业从事函件业务的收入。

包裹收入：邮政企业从事包裹业务的收入。

机要通信收入：邮政企业从事机要业务的收入。

报刊收入：邮政企业从事报刊业务的收入。

集邮收入：邮政企业从事集邮业务的收入。

邮政汇兑收入：邮政企业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包括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收入。

邮政代理储蓄收入：邮政企业代理邮政储蓄业务的收入。

分销配送收入：是指邮政企业从事分销配送业务的收入。

收支差额总额：统计核算期内，邮政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邮政业务总收入扣除邮政业务总支出和上缴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剩余。

补贴收入：邮政企业从政府或某些国际组织得到的补贴。

收支差额净额：统计核算期内，邮政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邮政业务总收入扣除邮政业务总支出、上缴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后的剩余。

资产总额：邮政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各项资产价值的总和。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流动资产：邮政企业可以在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被耗用的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总额：邮政企业在报告期末承担的各项短期负债与长期负债的总和。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有关项的期末数归纳计算填列。

流动负债：偿还期限在营业周期内的短期债务。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值：邮政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时，在未投入使用前或已投入使用尚未竣工决算之前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全部支出。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

累计折旧：邮政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期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实际完成金额。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

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目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

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

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益，以“-”号记。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

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全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在企业中从事各种工作，取得工资或劳动报酬的人员总和。包括在岗职工、雇用工、非全日制职工、聘用的离退休人员和劳务工的数量。以期末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从事机要通信工作的人数：专兼职从事机要通信业务的营业、分拣封发、业务档案、投递、押运、接车、机要专用车驾驶等内、外勤全部人员和专兼职机要管理人员数。

营业人员：邮政营业部门（包括邮政局所内）从事函件、包件、汇兑、报刊订阅零售、机要、特快、储蓄、集邮、国际及各项代办业务的营业性工作的人员。

投递人员：以投送各类邮件、报刊为主工作的人员和专职的信箱信筒开取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专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高中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

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相当于初中及以下的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经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正式任用、聘用手续，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经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正式办理聘、录用手续，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的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中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技能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标准，通过政府授权的考核鉴定机构，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师：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技师：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高级工：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的人员。

中级工：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证书的人员。

初级工：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证书的人员。

邮路：各邮政局所之间，邮政局所与车站、码头、机场、转运站、邮件处理中心、报刊社之间，邮区中心局与邮政局所及各邮区中心局之间由自办或委办人员按固定班期规定路线交换邮件（包括机要文件，下同）、报刊的路线。包括农村地区运邮兼投递的路线，不包括城市、农村地区纯投递路线。按运输方式可分为航空邮路、铁路邮路、汽车邮路、水路邮路和其他邮路等。

邮路总条数：指邮路的数量。

邮路总长度：邮路由起点到终点的长度。单程长度统计法的计算方法是直线算单程；环型算全程；直环混合中直线部分算单程，环型部分算全程；Y型三段相加算单程。

投递路线：投递路线是指邮政局所或邮政投递机构的自办或委办人员按固定班期（班次）、规定路线为城乡用户投递邮件、报刊的路线。按地域可分为城市投递路线和农村投递路线。按投递方式可分为汽车投递路线、摩托车投递路线、自行车投递路线、马班投递路线和步班投递路线等。

投递路线条数：投递路线条数的统计按照邮政企业报告期末实有投递路线（段道）数量进行统计。

投递路线长度：投递路线长度的统计方法同邮路。

邮政局所：有固定的局所地址、领有上级发给的日戳或戳记，直接对外营业，至少办理出售邮票和收寄挂号信函两种业务的服务机构。按级别可分为邮政支局、自办邮政所、代办邮政所。

邮政营业场所：邮政企业提供邮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

开办全部普遍服务业务的营业场所：是指《邮政法》规定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全部开办的营业场所数量。

邮政报刊亭总数：指报告期末，邮政企业经营管理的专门办理报刊零售业务的临时性营业场所。

邮件直投户（点）数：指邮政企业完成投递作业最终环节所到达的终端数量。统计范围：包括直投到户的、投到住宅信报箱的、投到村邮站的、投到机关单位收发室的、投到邮局用户信箱的等终端。

城区每日平均投递频次：县（市）所在地以上的城区每日平均投递的频次。

农村每周平均投递频次：县城以下乡（镇）每周平均投递的频次（包括自办和委托代办投递）。

邮筒（箱）：已设置在固定地点，由邮政局所派员定时开箱收取信件的信筒信箱（设置在邮政营业局所内的除外）。

设局所的（乡）镇：行政区划内设置邮政局所的乡（镇）。

邮件处理中心：是指邮政企业为处理邮件所建立的邮区中心局。

已通邮的行政村：已经设有邮政网点或投递终端服务点的行政村。

当天见党报的市（地）：当天就可以看到党报的市（地）数。

其中“党报”是指中央级《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省级省委机关报（下同）。

当天见党报的县（市）：当天就可以看到党报的县（市）数。

人均函件量：在某一行政区划内一年平均每人交寄的函件件数（包括机要文件）。

每百人报刊量：在某一行政区划内一年平均每百人拥有订销报刊的期发份数。

汽车：企业用于邮政业务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汽车总数量，包括自有和租用的生产用车与非生产用车。

新能源汽车：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总数量，包括自有和租用的生产用车和非生产用车。

飞机：完全用于企业自身运输邮件或者快件的飞机数量。包括企业自有飞机、长期租用（租期一年以上）飞机等。

火车邮厢：指企业专用于运输邮件的火车车厢。包括企业自备、长期租用（租期一年以上）铁路部门的火车车厢、行李车厢。

科技投入：指企业投入新技术研发课题的费用。

培训人数：指企业在岗职工接受各种培训的实际人次。

查询单：用户和本企业根据邮件收寄节目（“邮件撤回、更改、查询受理书”）而填发的查询通知单，以及企业收到企业以外的查询通知单。

查询单总数：在报告期内出口查单总数和进口查单总数。出口查单总数是指本企业向外企业发出的查单总数；进口查单总数是指企业收到外企业发来的查单总数。

赔偿数：涉及赔偿的原有邮件的总件数。

抽查给据邮件超限率：抽查的邮件中超过规定的从收寄到投递全过程所用的时间的件数。

给据邮件损失数量：各类给据邮件在传递、处理过程中，发生丢失、被窃、被冒领及破损、爆炸、燃烧、水湿、污染、腐蚀、虫伤、鼠咬、被撕毁、私拆无法找回或邮件失去效用而无法投递的数量。

用户投诉总数：邮政企业投诉受理部门受理的各类投诉。

统计范围：包括人民来信、电子邮件、投诉电话、来访。投诉人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的不作统计。

已答复数：答复用户投诉处理意见的数量。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是指邮政企业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的业务量。

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量：是指邮政企业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的业务量。

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金额：是指邮政企业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的金额。

机要服务网点合计：机要网点的总数。机要网点的构成由承担国家秘密载体传递任务的各级机要通信服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包括机要通信局、机要通信分局、机要通信站、

机要通信支局（所）等。

机要接发转运站：指机要接发转运站的数量。

机要汽车：包括机要接站车、投递车、备用车等。

机要监控摄像头：机要通信部门安装的监控探头的总数量。

机要通信独立监控系统：指摄像头和图像监控装置均安装在机要通信的生产和管理场地之内的整套监控设备。

机要投递道段合计：邮政机要通信局或投递部门按固定班期（班次）、规定路线为城乡用户投递机要邮件的路线总数。

其中：

机要投递道段数量=汽车段+摩托车段+自行车段+其他路段。

汽车段：利用各种汽车运送机要邮件的路段。

摩托车段：利用二轮、三轮摩托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轻便摩托车）以及加装机器的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的运送机要邮件路段。

自行车段：利用自行车运送机要邮件的路段。

其他路段：指机要通信水路、步班、马班投递路段的数量。

机要投递路线总长度合计（单程）：机要投递路线由起点到终点的单程长度。

其中：

机要投递路线总长度=汽车段（单程）+摩托车段（单程）+自行车段（单程）+其他路段（单程）。

租用或者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邮路条数：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租用或者无偿使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路的数量。

租用或者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邮路长度：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租用或者无偿使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路的长度。

租用或者无偿使用邮政行业其他企业营业网点：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租用或者无偿使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营业网点的数量。

（二）快递业务报表部分

企业名称：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的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快递经营许可证号：企业在邮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时取得的许可号，按快递经营许可证上的“许可证编号”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于法人企业，是指代表企业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工商登记号码：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取得的注册号，按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填写。

邮政编码：企业所在地邮政编码为 6 个字符，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任何字符。

统计负责人：企业内部负责统计事务，承担统计工作的人员。

开业（成立）时间：按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填写（筹建单位除外）。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独立开业）的时间填写。

注册资本：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时的注册资本。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时的类型，填写所列登记注册类型中对应的 3

位数字。

控股情况：填写所列控股情况中对应的 3 位数字。根据法人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某种经济成分控股包括三种情况：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2)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国有或集体控股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控股处理；

(3)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

快递业务的经营范围：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范围分别填写。

企业类型：包括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和备案分支机构两种。

快递服务品牌：企业使用的由企业总部注册的快递品牌名称。

提供网络查询服务情况：企业目前能够向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查询服务状况。

呼叫中心：企业设立的有专门人员、固定场所及电话服务系统，能够处理大量各种不同的电话呼入和呼出业务和服务的运营操作场所，主要用于受理上门取件、投递、业务咨询、查询、投诉、索赔等申请。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期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实际完成金额。

房屋建筑面积：企业用于快递生产、经营、管理使用的永久性房屋建筑面积(包括自有房屋和租用房屋)，但不包括钢木结构的活动房屋、简易工棚、车棚等。

营业网点：拥有固定地址，直接对外营业，可收寄邮件或快件的营业场所和服务机构的数量。

农村营业网点：指设在县城和县以上城市市区以外的营业网点。

网路：指企业内部，即各营业网点之间，营业网点与车站、码头、机场、转运站、分拣（分拨）中心之间，各分拣（分拨）中心之间，由企业自办或委托其他企业或人员，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按固定班期、规定路线交换快（邮）件的路线。

网路由开办企业负责统计，委办网路由付费方负责统计。

注意事项：

1、网路沿线上，仅利用网路交换快（邮）件的企业不统计网路。

2、同一起止点，运行线路相同，运递工具也相同，每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班次运递快（邮）件，按一条统计。

3、同一起止点，运行线路相同，但运输工具不同，按两条统计。

网路条数：指网路的数量。

网路长度（单程）：指网路由起点到终点的长度，计算时直线算单程，环线算全程。

与其他企业合开的网路长度（单程）：指本企业与其他企业相互合作，共同承担同一起止点间快（邮）件运输的网路长度，是网路长度（单程）的其中数。

独立分拣中心：是指企业为处理邮件或快件所建立的独立操作场所。

分拣设备：企业在作业过程中，用于邮件或快件分拣的成套机械设备的数量。

飞机：完全用于企业自身运输邮件或者快件的飞机数量。包括企业自有飞机、长期租用（租期一年以上）飞机等。

汽车：企业用于快递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汽车总数量，包括自有和租用的生产用车与非生产用车。

新能源汽车：企业用于快递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总数量，包括自有和租用的生产用车和非生产用车。

电动三轮车：企业用于快件收寄、投递的电动三轮非机动车总数量，包括自有和租用的电动三轮车。

计算机：企业拥有产权，用于快递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计算机总数量。包括大、中、小型计算机、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计算机等。

手持终端：在邮件或快件揽收、分拣、投递过程中用于扫描邮件或快件条码，进行相关信息处理的手持终端数量。

科技投入：指企业投入新技术研发课题的费用。

培训人次：指企业在岗职工接受各种培训的实际人次。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目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

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

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益，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年末从业人员：在企业中从事快递工作，取得工资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聘用工、非全日制用工、聘用的离退休人员和劳务工。以 12 月 31 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管理人员：经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正式任用、聘用手续，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经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正式办理聘、录用手续，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中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技能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标准，通过政府授权的考核鉴定机构，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师：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技师：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高级工：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的人员。

中级工：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证书的人员。

初级工：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证书的人员。

高级快递业务员：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邮政局共同颁发的《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快递业务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快递业务员：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邮政局共同颁发的《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快递业务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快递业务员：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邮政局共同颁发的《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快递业务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快递业务员：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邮政局共同颁发的《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快递业务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快递业务员：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邮政局共同颁发的《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快递业务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专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高中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

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相当于初中及以下的人员。

快递业务量：企业收寄的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

快递业务量=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国际快递业务量。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的数量。

港澳台快递业务量：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

国际快递业务量：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

快递业务收入：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企业除快递资费收入以外的其他快递业务收入，包括出售面单收入、中转收入、投递收入、代收货款服务收入、保价费、超远投递费、逾期保管费、出售品收入、出租收入和商品购销收入等。

代收货款服务收入：指企业提供代收货款服务时，针对这一服务环节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中转收入：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完成快件中转环节所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投递收入：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完成快件投递环节所取得的收入。

快递运单销售收入：销售快递运单所取得的收入。

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为在互联网上以电子方式完成的交易活动所提供的第三方快递服务业务数量或者直接与用户在互联网上通过数字媒体进行的快递服务交易数量。此指标为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同城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数量。此指标为同城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异地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电子商务类快递

业务的数量。此指标为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代收货款快递业务量：指从事快递服务的企业在与各类邮购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商贸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或个人在订立合同的基础上，提供包括快速实物传递、代收货款或其它款项，并且代为结算费用全过程服务的快递延伸服务。

代收货款金额：指企业在投递代收货款的邮件或快件时，从收件人手中实际收取的货款金额。

快递业务投递量：指由本企业完成最终投递环节的快递业务数量。由派件企业统计。

智能快件箱：企业在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的，设立在公共场合，可供寄递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的自助服务设备总数量。